

2026-20

2026-2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看守所、拘留所

囚犯食堂餐饮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看守所、拘留所囚犯食堂餐饮

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看守所、拘留所囚犯食堂餐饮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马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310室

联系人：刘兆

联系电话：010-675786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食材采购项目，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食堂所需食材，并提供配送服务。供应货品包括：肉类、粮油等，具体品类及明目详见附件。

供货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交付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于当日约定时间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12个月，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费用

1、甲方依据实际发生的商品数量向乙方付款。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本合同费用包括：食品原材料。配送、退换货等配套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再单独计算并额外收取。

3、双方约定，每配送周期完成后，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清单进行本月核对确认，供货清单确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每次订单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通常情形下，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启动应急预案，积极满足甲方的供应需求。

2、对乙方供应货品的价格、质量、数量进行监管。

3、对乙方所配送货品的来源、生产凭证、检验检疫证书、运输、厂家等进行核实，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证明。

4、有权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对产品质量及配送服务提出要求。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建筑物、配套设施设施的损坏，以及人身财产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及供应的实际情况，采取扣留部分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违约赔偿等措施。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据本合同及双方认同的订购明细单向甲方供应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进行配送。

2、乙方应对供应的货品质量、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送服务负责。保证相应食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标准。每次配送，均应提交货品生产来源凭证原件、合格证书原件、运输交接等凭证。对于鲜肉、生鲜货品应严格按照该类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规范进行，确保冷链运输。

3、乙方应建立并组建供应服务小组，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制定应急预案，在甲方临时或特殊情形下，能够及时保障供应和服务到位。本合同对接及配送人员应固定，并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应事前进行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

4、乙方对食材的安全卫生及货品质量负责。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次充好、缺斤少两、严格禁止提供假冒伪劣货品。

5、乙方工作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入职的职工，应服务热情周到、做到统一着装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10天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实际需要调整附件货品类别及品目的，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履约期限应该被相应地延长，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某一事项签订专项协议(如保密协议、安全及防火协议等)，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总结算金额达到财政预算金额时，本合同终止。如根据实际需要，甲方仍需乙方继续履行，双方可根据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

第十四条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及合同期满后，对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材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密，一切由此引起的过错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马东